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104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豪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忠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皇圖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陳皇圖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